

## 百崎回民的“私家神”崇拜

石奕龙

所谓“私家神”，一般指某些神品较低的神祇，他们常供奉在厢房内室中，极少安置在厅堂内。其主要由住在该厢房内室中的人供奉、祭祀，并与该厢房的主人有一些千丝万缕的关系，而且多数都是由过去夭折或恶死（非正常死亡）的亲人转化而成的，通常都是这家人的保护神。“私家神”过去常称之为“夫人妈”（陈国强、石奕龙：1990；陈国强、蔡永哲：1990；陈国强：1992），但是，实际上用“夫人妈”是无法涵盖这类神祇的。因为“夫人妈”只是一种对女神的尊称，然而，这类神中除了称“夫人妈”外，还有其他对女性神祇的称呼，如“姑仔”、“姑娘”、“夫人姑”、“夫人母”、“娘娘”、“顾家妈”等。此外，这类神中不仅有女神，而且还有一部分为男性，其名称有“太子”、“老爷”、“大人”、“将军”等，这些都无法用“夫人妈”来涵盖之。所以笔者认为，采用“私家神”这一术语来概括他们，似乎要更贴切和准确些。因为对这类神的崇拜，通常是一个家庭中某个人负责的，而且这家人所崇拜的这类神也只同这家人发生关系，与其他家庭不发生联系。

关于“私家神”的信仰，根据已发表的一些文章所揭示的情况看，惠安东部地区有此类信仰。例如陈国强先生的文章《惠安崇武的民间寺庙与信仰》讲：“惠安崇武的‘夫人妈’信仰，不见于地方文献记载。在崇武城内及郊区各村，差不多户户都奉祀‘夫人妈’，作为小孩及家人的保护神。”（陈，1992：197）。其次

惠安县城亦有之，如陈国强先生的文章《惠安县崇武城内外的“夫人妈”信仰》提到，“在城关，由于历次破除迷信，家庭的‘夫人妈’多迁送到城隍、土地庙、诚应庙（祀青山王）边的辛先锋宫中陪祀”，“家中奉祀‘夫人妈’较少。”（陈，1992）。实际上，在惠安县，不止这些地方有信仰这类“私家神”，而且也不限于汉族有此类崇拜。因为1991年4月笔者在惠安南部百崎回族乡从事社区调查时，就曾见到该地也有这类神的信仰，而且还很普遍。现将其现状的一斑介绍给大家，并加以初浅的分析。

百崎回族乡位于惠安县南部沿海的泉州湾北部，地当洛阳江入海处。东与张坂镇相邻，西与洛阳镇相邻，南与东园镇秀江行政片接壤，北与东园镇东园行政片相连，西南与泉州市鲤城区的东海乡和后渚港相望，总面积为16.7平方公里。百崎回族乡包括白奇、里春（含田吟、斗门头、内村、后塘自然村）、后海（含后海、加坑自然村）、莲埭（含大山、贺厝、山兜、埭上自然村）、下埭（含下埭、克圃自然村）等5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42个村民小组。1990年底统计，总户数2923户，总人口12305人（其中白奇村3225人，里春村3208人，莲埭村2715人，下埭村1617人，后海村1540人），其中郭姓回民9468人，其他为汉族。百崎乡的回族是在明代早期迁入百崎的，他们在周围的汉文化包围中逐渐壮大起来，在几百年的文化接触与涵化过程中，已逐步地被汉文化所同化，所以在百崎回族乡的各村中，都有一些人家供奉着这类“私家神”。

在莲埭村郭廷×家中，有两处供奉着“私家神”。一在他自己的卧室中；一在其长子的房中。在郭廷×卧室的写字桌上，供有4个神龛，从右至左所供奉的是：第一龛为夫人；第二龛为夫人与将军；第三龛为观音和土地公；第四龛为姑仔，而且每龛各有一个香炉侍候。除了观音、土地公外，夫人、姑仔与将军均为纸扎的偶像。夫人与姑仔的形象均一样，为白脸霞帔冠带，一付戏剧

中诰命夫人的打扮。将军则为粉脸，装束也同戏剧中的武生将军一般。据郭廷×介绍，第一龕中的夫人为其已故的姑妈，她小时候早夭，生日、忌日均记不清了。第二龕中的将军是他六叔，20多岁时过世，死时未婚。其同龕中的夫人是为其配对的“阴间妻”。这龕神像是以其六叔7月19日的忌辰为祭祀日子的。第四龕中的姑仔是他的女儿，6个月时夭折。这尊神像是1990年农历10月15日装的，原因是家中有人生病，请神婆来作法禳解时，据神婆说是他这位夭折的女儿来“讨吃”，故为其装金身供奉，以改变过去对此不祭的作法，并且以装金身的日子为其“生日”。每年逢此生日都要煮些菜碗祭祀一番，烧3炷香。每年的年节，每月的初一、十五敬完厅堂的正神后，也可用敬过正神的东西去敬这些“私家神”，反之，则不可。祭祀时同样点3炷香，而且都由郭廷×负责。

另一处供奉“私家神”的地方在郭廷×长子房内。其神龕也是摆在房中的写字桌上，内有3尊夫人纸偶，其前供着一些花粉、胭脂之类。神龕外摆一个香炉，插有不少燃剩的香梗，这3尊夫人据说是郭廷×长媳从外家带来的。她们是她娘家村里的3个小女孩，1972年在白奇盐场集体跳水自杀身亡，死的时候均为10多岁。郭廷×的长媳在娘家时就已装了她们的金身祭拜，以保佑自己，嫁到莲埭后，也把她们带了过来，放于自己的房中祭拜，以保护自己及其子女。而祭拜仪式则由其自己负责，她不用拜公公房内的“私家神”，而其公公也不必负责祭其媳房中的“私家神”。

莲埭村的骆××是该家的女主人，1991年52岁。她家中也供奉“私家神”，不过，其形式与郭廷×家的有些不同。她供奉的“私家神”不放在内室中，而是放在厅堂的左侧。换言之，这类神虽有人把他们放在厅堂中，但是还无法摆在厅堂中央。因为那里常是一家供奉村民所谓“正神”，如观音、土地公这类中国人家喻户晓的神的地方，“私家神”还不太够“格”。此外，骆××所供

奉的“私家神”也不是纸偶，而是两张镶在镜框中的“私家神”画像，边上还贴有“神通广大，有求必应”的对联。画像下面的供桌上摆着一个香炉，其旁供有花粉、胭脂等。画像中的形象虽均为夫人装束，右边一张有3位，左边一张有5位。但据骆××讲，右边一张中的3位是“姑娘”，均为丈夫夭折的姐妹们；左边一张中的5位就不都是女性，其中有两位叫“头对”，为其丈夫家的两位早夭的童养媳，此外有两位为“太子”，他们是骆××早夭的儿子，都是生下后没多久就过世的。还有一位称“将军”，因是上辈人传下来的，年代较久远，所以连她也不清楚他是什么人了。这些“私家神”的祭祀日子为重装这些神像的日子，此外年节、每月的初一、十五也要供些果盒、清茶，点上3炷香祭拜，而这些祭祀活动均由骆××负责。

在莲埭村郭家×的家里，情况又有些不同，其家的“私家神”现放于私祖祖厅的崎头房内。其共有3个神龛，右边一个神龛内供着3位“姑仔”，中间的神龛供着一位夫人和一位将军，左边的一个小神龛中则供着土地公，每个神龛前都各有一个香炉。这些姑仔、夫人、将军也均为纸扎的，其面前供有花粉、胭脂等。据郭家×说，这些“私家神”是他祖母手里装的，原放在祖母住的后房中，由祖母供奉祭拜。祖母过世后，则传给他五婶，这才放于五婶他们分到的崎头房内，而由他五婶负责祭拜。除了三月十五日总的生日外，年节，初一、十五，凡是有敬神的日子，都要敬些东西并烧3炷香。对这些“私家神”的来历，郭家×也不太清楚，他只知道那3位姑仔是他的3位早夭的姑姑，他们都是在20年代百崎流行鼠疫时过世的，死的时候一个3岁，一个7岁，一个11岁。据说是后来家中有人得病，问了神婆，说是她们来“讨封”，所以祖母为她们装了金身，时常供奉。而那位夫人据说是他家的“顾家妈”，将军则是为这位顾家妈配对的阴间丈夫。至于顾家妈是由他家何人转化来的，他就不清楚了。

除了莲埭村外，白奇村也有不少人家中供奉这类“私家神”。在白奇村的裁缝郭秋×家的后房中，就供有3个神龛。其分为上下两排，均吊挂在墙上，每个神龛前都有香炉及3只小茶杯。上两个神龛中，有一个供着一位姑仔，此为郭秋×的姐姐，是两岁时夭折的。另一龛中则供着一位将军与一位夫人。此将军为郭秋×的堂叔，他是在南洋去世的，死时未婚。其旁的夫人是其阴妻。下面的神龛中供着一位太子，此为郭秋×的弟弟，也是未成年时就夭折了。他家这些神都以装神像的日子为神的生日，供奉时烧三炷香，生日时办些菜碗祭之，初一、十五则以清茶敬之，年节则以敬过正神的东西祀之。祭祀活动均由郭秋×本人承担。在白奇东亭郭廷×家也有两龛“私家神”，其一为其父之前妻，30多岁时跳潭自杀身亡。她没有亲生子女，生前收养过一男一女。此为郭廷×家的顾家妈。另一龛中供奉的是郭廷×的哥哥。他10多岁时掉到潭里淹死，其称为将军，并配有一夫人（其阴间的妻子）。

综合上述现象，我们似可看到这类神的崇拜有着一些共性：

一、这类“私家神”主要供奉于内室。他们同主要供于厅堂正中的所谓“正神”有一定的区别，神品较低。他们无法同中国人普遍信仰的“正神”如观音、关帝、土地公等相提并论，共同供奉于一神龛中，也不能同他们一起并列摆在每家大厅的正中（并列摆于内室者有之）。因而他们的神品较为低下。但是他们的“身份”也不能同祖先以及民间所谓的“鬼”并论。因为在祭祀他们时，烧的香已是3炷，是一种阳数。而不是如敬祖祀鬼时的两炷或四炷这样的阴数。所以，他们是可以归到神之行列的，只不过其品格较低而已。其保佑的主要范围只是供奉这类神的本人及其家小，而不是众生。

二、这类神绝大多数是由那些未能进入祖厅、祖厝、祠堂，受其子孙们供奉祭拜的各类死者转化来的。而且大都都与供奉者有些关联。其中绝大多数为供奉者家中夭折的亲人，如莲埭村郭廷

×家中第四龕的姑仔是他的女儿，生下6个月就夭折了。又如莲埭郭家×家中右边龕中的3位姑仔，为他的姑姑，死时各为3岁、7岁、11岁，也都是未成年。再如白奇郭秋×家中供奉的太子，为其早夭的弟弟，而姑仔则为其姐姐，她死时才2岁。白奇郭廷×家中的将军也是如此，此为他的哥哥，死时只有10多岁，也是未成年。其次，有一部分虽已成年，但却是未婚而亡，从而也是无子女的死者，也就是说他死后也没有人可以供奉他，如莲埭郭廷×供奉的将军是他的六叔，20多岁死，但却是未婚的，故在世俗生活中，属于没有人祭祀的范畴。此外，还有一些是死于非命或死于外的。如莲埭郭廷×长媳供奉的3位夫人，均为跳潭自尽身亡的小女孩，并且也都是未成年者。又如白奇郭秋×供奉的将军，为其死于南洋的堂叔，同时他也是未婚的。故这些死者的家中都不太可能有其神主。也就是没有人可以续其香火，祭祀他们。在民间的观念中，这些夭折的或恶死者，都无法进入祖先的行列，得不到其后裔的供奉，故应归于“孤魂野鬼”之类。所以，我们可以说，这类“私家神”基本上都是由这类“孤魂野鬼”转化来的。

三、这类“私家神”都是通过同样的仪式或程序，由孤魂野鬼转化成神的。这个过程大体如下：即某家家中出了一些事，如家里小孩生病或有什么不顺，有的人家在请医生诊治的同时，也请神婆来禳解。这时，神婆往往会说这是你家××人来“讨吃”或“讨封”。意即他们没人供奉，在阴间没吃没穿、受苦受难，很不甘心，这才来阳间的亲人处讨吃、讨封，只要供奉了他们就可以平安无事，化险为夷。由于这类亡灵是无法在其死后列入祖先范畴的，而且可能也因没有财产可由人继承，所以不可能用“死继”的手段来找一个继其香火、供奉他的人。所以，通常都是把他们视为神，为其装一金身，带到山霞乡的青山玉庙或其他一些有供奉夫人妈的大庙中“过炉”后，供奉于家中的内室，以神的待遇来对待他们，有的还为其配上配偶，如姑仔配将军而成为夫

人，太子配夫人而成为将军。并且以死者的忌日（如记得的话）或以装神像金身的日子为其生日。逢此时煮些菜碗烧3炷香祭祀一番，每逢年节、每月的初一、十五也同样要供饌（至少是供茶）烧香，满足其有“血食”的愿望，以求其保佑这家子平安顺利。

四、这类神中还有一些纯粹是由神婆生造出来的“人”。这就是那些所谓当事人的“前世妻”或“前世夫”之类，以及为实有其人的死者或假想的死者配对的那些将军与夫人。这些神祇虽是神婆们信口雌黄生造出来的，但他们又同当事人有某种“联系”，只不过这种联系不是实在的，即他们同当事人没有真正的血缘或姻缘关系的“人”，而是那种观念中假设有“联系”的“人”。

五、在这类“私家神”的信仰中，隐含着一些民间观念，如人与神鬼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们虽属于不同的界——天界、人间、地狱，但是人中的有道德者可直接尊为神；人死了则成为鬼，有后裔供奉的为祖先，无后裔供奉的则为孤魂野鬼。此外，神仙如犯了天条，也会投生到人间，转化成人而历经磨炼。鬼也可转化为人或神的，如祖先（好鬼）可转世为人，故人有前世、后世，也才有所谓的前世妻、前世夫等。又如孤魂野鬼也可转化为神，这就是本文所谓的“私家神”。还有，人需吃饭才能生存，而神、鬼也需有人供饌才能正常地“生活”。神没有得到人的供奉，也就无法“赐福”于人，甚或会降罪于人，因此每逢神的生日，都要办些祭品供奉一下。年节和每个月的初一、十五也得敬奉一下。没有人供奉的鬼，即为孤魂野鬼，不但在阴间受苦，也会作祟于人，因而至少得在七月地狱门打开时，要为所有的鬼供饌，以平息他们的怨恨。家中出些事，也被认为鬼来作祟，即视他们在阴间没有吃穿，得不到阳间的供奉，有怨气才来讨吃。因此需以供饌的形式以消除他们的怨恨。由于那些来讨吃的孤魂野鬼与己有关，又由于他们实在不能归到祖先之列，所以就把他们奉为神灵而常常供奉之，以平他们的怨恨。他们得到供奉后，也就不会再作祟了，

而且还对当事人有利，能保佑他及家人平安。由此可见，神鬼世界只不过是人间社会的投射，一种人间社会的虚幻表现。中国的神鬼世界是根据人的关系而推展开的。

总之，从以上分析看，这类“私家神”是民间在处理那些无法进入祖先行列的亡灵的一种方法。它是在一定的世界观的支持下，通过神婆这一媒体，利用把某些夭折或非正常死亡的亡灵能得以常年的供奉，从而使这些不能进入祖先行列的亡灵能得以“血食”，得到某种“安慰”和解脱。同时也解决了夭折或凶死之人的亡魂无法正常地进入祖先之列的实际问题，使一种“反常”变成正常，使某些活人对其夭折或凶死的亲人不能得到正常供奉的内疚心理得到缓和，并使人与神鬼的关系得以调适，使社会秩序处于一种民间所谓的“健康”状态。

#### 参考书目：

陈国强、石奕龙主编：《崇武大岞村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8月。

陈国强、蔡永哲主编：《崇武人类学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12月。

陈国强：《惠安崇武的民间寺庙与信仰》，载乔健、陈国强、周立方主编：《惠东人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2月。

陈国强：《惠安县崇武城内外的“夫人妈”信仰》（待刊稿）。